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 4 期 (总第 382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4期(总第382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382期)

2024年7月10日



主办：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 何 山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南通市区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区域范围的公告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8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9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南通市 市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区域范围的公告

通政规〔2024〕4号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南通市区实际，明确市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现公告如下：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全域；

通州区金沙街道、金新街道、先锋街道、兴东街道、五接镇、平潮镇、兴仁镇、川姜镇全域，其他建制镇部分区域（见附件1）；

海门区海门街道、滨江街道、三厂街道全域，其他建制镇部分区域（见附件2）；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周边区域、三余镇部分区域（见附件3）。

本公告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附件：1. 通州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2. 海门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3. 通州湾示范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通州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金沙街道、金新街道、先锋街道、兴东街道、五接镇、平潮镇、兴仁镇、川姜镇全域

二、东社镇

（一）镇区

东至忠孝路（东社闸河西岸）、南至原东社小学横河（界东河北岸）、西至北二线东侧、北至政合路合围区域；

（二）杨港社区

东至金三线和西社中心路路口、南至金三线南 30 米、西至 G228 国道和金三线交界处、北至金三线北 30 米合围区域；

（三）唐洪村

东至爻西路东 5 米、南至政合路南 10 米、西至金霞路西 5 米、北至政合路北 10 米合围区域；

（四）五甲苴社区

东至四甲河桥（苴东东五路西侧）、南至苴东中心路北侧、西至金三线（忠义竖河东岸）、北至苴北中心路南侧合围区域；

（五）白龙庙社区

东至北二线、南至平海公路、西至人民路、北至人民北路（东西路）合围区域；

（六）庆丰社区

东至庆五中心河西岸、南至庆丰路、西至庆五路西 20 米、北至庆新路合围区域。

三、刘桥镇

（一）镇区

东至 G15 高速西侧辅路、南至王东桥中心河北岸、西至创业路、北至五平公路（九圩港南岸）合围区域；

（二）英雄村

东至严园中心路西侧、南至英雄村 46 组（镇南路）、西至英雄竖河东岸、北至英雄村 28 组路南侧合围区域；

（三）新联社区

东至蔬菜基地东路西侧、南至蔬菜基地南路、西至沿河路（刘新河东岸）、北至新跃河南路南侧合围区域。

四、二甲镇

（一）镇区

东至龙游沟西岸、南至青年南路南 20 米—田螺山路—红字路—田螺山横路—通海路—王家路、西至新华路西 20 米、北至交通北路北 20 米合围区域；

（二）余西社区

东至余西七甲河西 10 米、南至运盐河北 10 米、西至余西中学路、北至余西中心路合围区域；

(三) 余北社区

东至余北小学路东 20 米、南至千二横河北 10 米、西至余北居东路、北至余北中心路北 20 米合围区域；

(四) 袁南社区

东至袁南中心路西侧、南至南中心横河北 10 米、西至袁灶竖河东 5 米、北至东通线北 20 米—洋海线北 500 米—东通线北 500 米合围区域。

五、西亭镇

(一) 镇区

东至亭东大道、南至团结河北岸、西至斜田路、北至线缆路南侧—亭北中心路—亭东六十七组路南侧—亭石河路—西亭居委会三十三组路南侧—G345 国道（含辅路）—旧场路南侧合围区域；

(二) 纱场社区

东至纱场线东 200 米、南至纱林路北侧、西至同乐路东侧—林店中心路东侧、北至纱场横路合围区域。

六、石港镇

(一) 镇区

东至石渚路东 20 米、南至富港路南 200 米、西至洋兴路西 20 米、北至港北路

北 20 米合围区域；

(二) 五窑金庄社区

东至金庄东环路东 20 米、南至石新线南 20 米、西至育才路西 20 米、北至北环路北 20 米合围区域。

七、十总镇

(一) 镇区

东至御景园小区东侧围墙—正和佳园小区东侧围墙、南至中片六总路—G228 国道—新建街、西至十总竖河东 10 米、北至朝阳路北 10 米合围区域；

(二) 骑岸社区

东至骑金线东 10 米—花园路—为民路、南至镇南路、西至骑金线西 10 米、北至骑四线合围区域；

(三) 二爻社区

海五线余丰河至二爻居中心路（南北各 10 米）合围区域；

(四) 五总社区

东至洋海线东 10 米、南至海五线与北三总路交汇处、西至五平公路、北至五总大桥—洋海线西 10 米—海五线北 10 米合围区域。

海门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海门街道、滨江街道、三厂街道 全域

东至启东界、南至 G328 国道北 10 米、
西至通州湾示范区界、北至海堤合围区域；

二、三星镇

(二) 包场办事处

(一) 镇区

东至包临线西 10 米、南至规划包场

东至毕径河路（含延长线）中心线、
南至通启运河中心线、西至通州界、北至
太阳横河中心线合围区域；

大街—解放西路北 10 米、西至新开港河
东 10 米、北至 S335 省道合围区域；

(二) 天补办事处

(三) 刘浩办事处

东至浒通河中心线、南至光荣南路中
心线、西至通州界、北至通启运河中心线
合围区域；

东至池鹏河西 50 米、南至卫星路北
10 米、西至六东公路东 10 米、北至通吕
运河南 20 米合围区域；

(三) 德胜办事处

(四) 东灶港办事处

东至海二线（江海路）东 600 米、南
至三星南大道南 300 米、西至海二线（江
海路）西 400 米、北至三星南大道北 300
米合围区域；

东至东灶河西 10 米、南至闸西路北
10 米、西至津海路东 10 米、北至 G328 国
道南 10 米合围区域。

四、四甲镇

(一) 镇区

沿瑞民线以东 300 米、以西 400 米，
沿镇北路以北 300 米、以南 300 米合围区
域；

东至三余竖河东 300 米、南至五谷河
北岸、西至新 222 线西 300 米、北至希士
路中心线合围区域；

沿瑞民线以东 300 米、以西 400 米，
沿三万线以北 200 米、以南 300 米合围区
域。

(二) 货隆办事处

三、包场镇

东至东环路中心线、南至运南河北岸、
西至联同二沟、北至新东河南岸合围区域；

(一) 东灶渔业村、港新村、友谊村、
幸福村、前哨村、大东村

(三) 二桥社区、四扬村

东至海通路中心线、南至中心路中心
线、西至国新路中心线、北至金轮科创园

合围区域。

五、正余镇

（一）镇区

东至仿宋街东 100 米、南至 S335 省道南 100 米、西至康民路西 300 米（含正余小学）、北至新东河南岸合围区域；

（二）浩盛街居民委员会周边区域

东至福利河西岸、南至 S335 省道南 100 米、西至昌盛路西 100 米、北至浩北路北 10 米合围区域。

六、常乐镇

（一）常乐片区

东至太平港、南至三厂街道界、西至海门街道界、北至通启运河合围区域；

（二）麒麟片区

东至大新河中心线、南至镇南路南 50 米、西至界牌河、北至通启运河合围区域；

（三）八烈村、如意村、长兴街居民委员会周边区域

王川线（东至长川路，西至平山桥长安路 1 号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西侧围墙）南 300 米、北 200 米，S222 省道（南至八烈村双川河，北至五号横河）东 300 米、西 200 米合围区域。

七、余东镇

（一）镇区

东至余南村东侧界线、南至希诺路南 5 米、西至戴青山村东侧界线、北至正余镇界合围区域；

（二）树勋办事处

东至沿河路、南至通东线（南侧道路控制红线）、西至新河村路、北至六川路合围区域。

八、临江镇

（一）镇区

东至灵北北路、南至 G228 国道南 50 米、西至灵西路、北至 G228 国道北 50 米合围区域；

东至悦临线东 50 米、南至灵东河北岸、西至悦临线西 50 米、北至灵江南路合围区域；

东至十八匡河西岸、南至长江北岸、西至大新河东岸、北至 S356 省道一为民南路—海创路合围区域；

（二）竖平村

锦云新村小区区域及锦云新村小区西侧无名路（东至锦云新村小区西侧大门、南至无名路南 10 米、西至 G345 国道东侧、北至无名路北 10 米合围区域）；

（三）介云村

旭日花园小区区域及旭日花园小区北门北侧临江闸北路（东至农田西侧、南至临江闸北路南 10 米、西至 G345 国道东侧、北至临江闸北路北 10 米合围区域）；

（四）汤西村

东至鹤丰村村委会西侧小河西岸、南至汤家农贸市场南侧大新路、西至大新河东岸、北至 G228 国道北 50 米合围区域；

东至大新河西岸、南至 G228 国道南 50 米、西至汤家中国石化加油站西侧小河、北至 G228 国道北 50 米合围区域；

（五）丁陆村

东至八匡河东 100 米、南至 G345 国道南 100 米、西至八匡河东岸、北至 G345 国道合围区域。

九、悦来镇

（一）镇区

东至东临线东 100 米、南至三德线南 100 米、西至包临线（S434 省道东侧）、北至人民路北 100 米合围区域；

（二）三阳片区

东至东三线东 100 米、南至三德线南 100 米、西至刘普线西 100 米、北至永阳路南侧合围区域；

（三）万年片区

东至坛口河路东 100 米、南至盛昌中

路南 300 米、西至觉新路西 100 米、北至盛昌中路北 350 米合围区域；

（四）六匡片区

东至六匡河西岸、南至安庄四路北侧、西至向民路西 200 米、北至三条桥路北 200 米合围区域。

十、海永镇

（一）镇区

东至海启路中心线、南至融科托斯卡纳庄园小区围墙南 10 米—西场南河北岸—东场南河北岸、西至融科托斯卡纳庄园小区围墙西 10 米、北至西场北河南岸—东场北河南岸合围区域；

（二）通江路社区

东至半岛托斯卡纳小区—海上普罗旺斯小区围墙东 10 米、南至与上海崇明区界河北岸、西至绿岛江湾城小区围墙西 10 米、北至沙南南路红线合围区域。

附件 3

通州湾示范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周边区域

东至现状海堤—鲜圩港河中心线、南至临海公路—排咸河中心线、西至乐海大道—G328 国道—S221 省道—外七贯河中心线、北至如泰运河中心线合围区域。

二、三余镇

（一）镇区

东至环镇东路、南至三余革命纪念馆东门南 20 米、西至 S222 省道 50 米、北至新平海公路南侧合围区域；

（二）海晏社区

东至海晏小学东 50 米、南至三汤线（海晏横河）、西至环海线西 50 米、北至海平线北 50 米合围区域；

（三）东余村

三汤线新岸河（排咸河）至卫星路交叉口（东西各 20 米）合围区域；

（四）三门闸社区

环本农场少华便利店至海五线育才桥（南北各 10 米）合围区域；

（五）北兴社区

东至海五线转盘东 200 米、南至海五线转盘南 100 米、西至镇西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侧）、北至海五线北 100 米合围区域；

（六）海丰村

乐海大道至 G328 国道 S221 段（南北各 10 米）合围区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5日

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力争到2027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左右；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

造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船舶

海工、纺织、轻工、化工、机械、建材等重点行业，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和工艺改造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落后低效、高能耗高排放和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每年组织实施设备更新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个以上。对标国际先进和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要求，推动光伏、集成电路、动力电池、机器人等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大工业母机、机器人、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等高端产品和优势产品供给。（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车间、智能制造工厂和“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实施诊改联动、千企提升、标杆培育、网联赋能、生态完善五大工程，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诊断评估全覆盖，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培育智能车间（工厂）超 300 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贯通计划，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整体架构。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

升、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到 2027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并向中小企业延伸，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3%、75%。（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3.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企业开展电机、泵、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按规定享受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近）零碳”工厂建设，到 2027 年，力争新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绿色工业园区 1 家。（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4.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更新改造。贯彻落实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摸排、动态调整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企业底单，建立老旧装置长效管理机制，推广应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切实淘汰更新一批年限长、风险高、自动化程度低、低端低效的老旧装置，对发现的隐患风险点做到即知即改、应改尽改，全面压降安全风险。到 2027 年完成 15 台（套）以上老旧化工装置更新替代。推动重点粉尘涉爆企业、铝镁金属粉尘企业 2024 年底前完成设施设备更新和工艺改造，其余粉尘涉爆企业逐年开展设备更新和工艺改造；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改造更新 1 家；推动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固定式浇铸炉、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应改尽改，实现应淘汰的老旧设备动态清零。（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能源和环保领域设备更新

5.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巩固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成果，推动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2025 年前确保完成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1.2 万千瓦。持续推动燃煤热电机组优化升级，开展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和更新替代，降低发电供热煤耗，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6.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

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依法依规推动企业淘汰更新不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到 2027 年更新提升 5 个断面监测水站、2 个标准大气监测站点、8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7.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落实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待遇，不断扩大城镇居住人口和需求规模，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加快补齐公共管理服务短板，加大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的投入，因地制宜优化城市产业生态，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市和县域人口集聚功能提升。到 2027 年全市城镇化率提升 3 个百分点以上。（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8.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推动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加快更新不符合标准、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电梯，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含整机和零部件更新）老旧住宅电梯 4000 台。支持按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装更新电梯。（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9.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对使用年限长、能效低、节能潜力大、存在

安全隐患的建筑能源设备（包含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冷热源设备、输配系统、末端空气处理设备）、外门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70 万平方米左右。（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10.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加快城镇供水厂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对标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超 8.8 亿元。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推进 7.76 公里市政管道、52.33 公里庭院管道、201.6 公里立管改造，持续滚动摸排燃气管道设施隐患，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推进瓶装液化气场站更新建设，对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场站，坚决予以关停或转为供应站点，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场站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提档升级，有条件的可以选址新建合规场站。（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11.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推动 10 条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7 年完

成 17 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积极更新老旧环卫车，到 2027 年市区更新环卫车 137 辆。（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四）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12. 推动运输车辆设备更新。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推动购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到 2027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85%。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通行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力争 2025 年底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地区淘汰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推广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主动防御系统，引导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序推进车辆更新使用新能源车。（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船舶设备更新。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鼓励淘汰船龄达到老旧河船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到 2027 年累计淘汰老旧内河货船 70 艘。推动新能源和 LNG 等动力船舶应用，配套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充换电设备，畅通新

能源船舶检验渠道，做好船舶检验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4. 推动港口设备更新。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到 2027 年改造 14 个以上港口储罐。（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五）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15. 推动农机设备更新。积极落实国家、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淘汰老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植保机等农机具，加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争取到 2027 年报废更新农机 6000 台（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6. 推动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开展老旧大棚改造升级；实施好国家、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做到能建尽建、应建尽建。通过项目奖补方式，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到 2027 年，力争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 2 万亩，实施 30 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全市所有大中型渔船完成北斗终端安装（更新），完成省定池塘标准化、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改造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7.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7 年更新 1500 台（套）以上。（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18. 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游乐、演艺、智能及其他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动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景区智能设备等更新提升，推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9.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力争到 2027 年更新医疗设备

9300 台（套）。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20.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市、县（市、区）联动研究出台汽车以旧换新激励政策，鼓励消费者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让利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支持各县（市、区）开展新能源汽车进县乡、进园区、进机关活动。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汽车消费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合

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鼓励对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助。（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有序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溯源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销售监管，确保换新车辆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符合强制性产品标准。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等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电动自行车换新消费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活动和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完善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

负责)

23.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组织开展家装促销活动,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家装消费券,组织开展家具家装下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产品。(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4.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分拣中心布局,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数量超100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8个。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发展。强化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用地要素保障,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

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

(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力度。鼓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等便捷服务。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以电池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方为主体的规范化电池回收体系。力争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政策,推广应用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鼓励有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

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大用地要素保障，优化环评、能评审批程序。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措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9. 推广能耗、排放、安全标准应用。严格执行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开展重要国家标准宣贯解读。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能耗、排放、安全等国家和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强化重要国家标准解读宣贯。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加强能耗能效、低碳技术等标准攻关，制定修订和实施一批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到 2027 年，推动新

制定实施 20 项能耗、能效、排放、安全领域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引领。积极争取参与制定修订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领域国家和省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南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市级监督抽查目录，严格落实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方面的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实施“标准托管”服务，在家纺等领域打造一批标准“领跑者”产品。到 2027 年，推动新制定实施 30 项产品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组织参与制定修订大宗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支持相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和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32.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会同有

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分析研判，调度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市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任务清单，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以旧换新、循环利用和标准提升等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资金，积极争取更多省级资金对我市制造业企业、城市更新和建筑市政、交通等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统筹市级及以上相关专项资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和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财政担保、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对获得省制造业贷款贴息支持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对获得中央、省财政贴息不足2个百分点的，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自50%予以补足，鼓励各县（市）参照执行。用好用足我市《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相关政策，统筹用好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卫生健康、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对工业、医疗卫生、农业等领域的设备更新给予支持。统筹部省市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节能家电等以旧换新。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落

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鼓励市县与省联动，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34. 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和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融资租赁参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简化办理流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南通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要素保障和创新支撑。聚焦“两重”和“两新”等领域，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资金。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健康家居、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

业。（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一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加大耐用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做好供需对接。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推动我市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形成

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做好宣传推介，以设备更新实现产业焕新。大力激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推动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积极引导使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设备，进一步激发设备更新市场潜力。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4 年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2024 年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序号	领域	2024 年推进任务	牵头部门
一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	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 600 项。	市工信局
2		新增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厂）30 家。	
3		更换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化工装置 11 台（套）。8 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完成铸造车间厂房顶部采用便于泄爆的轻质屋顶，铸造区域独立设置或采取可靠的硬隔离措施（砌设防爆墙），铸造区域视频监控必须实现可回放、可追溯。	市工信局 市应急管理局
4	能源和环保	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0.6 万千瓦。	市发改委
5		按照省能源局统一部署，推进 19.2 万千瓦陆上风电场改造升级。	
6		推进 1 个断面监测水站、8 个噪声自动站设备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7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完成 600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意见推进电梯更新（含整机和零部件更新）。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8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8 万平方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9		规范化改造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等设施设备 8 座以上，新增更新环卫车 63 辆。	市城管局
10	交通运输	力争拆解船舶 28 艘，建造船舶 18 艘。	市交通运输局
11		力争改造港口老旧储罐 6 个。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12		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800 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13	农业农村	更新老旧农机 1500 台（套）。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领域	2024 年推进任务	牵头部门
14	教育	更新置换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和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 300 台（套）。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15	文旅	更新观光、游乐、演艺、智能等设施设备 20 台（套）。	市文广旅局
16	医疗卫生	更新医疗相关设备 1024 台（套）左右。	市卫健委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7	车辆	回收报废汽车约 2.5 万辆。	市商务局
18	家电产品	更新家电（含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 75 万台。	
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9	资源回收	培育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 1 家。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20	循环利用	布局培育汽车拆解和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1 家。	
四	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1	能耗、排放、安全标准	制定实施 6 项能耗、能效、排放、安全领域的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22	产品技术标准	制定实施 10 项产品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区 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通政发〔2024〕18号

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牌保护，现予以公布。

为推进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传承历史文化，
保留历史记忆，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经普查认
定、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市政府同意将
曹沫恩故宅等11处建（构）筑物（见附件）
列入南通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进行挂

请你们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和宣传，积极研究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
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附件：南通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南通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构）筑名称	所属区	所在位置	建筑年代
1	曹沫恩故宅	通州区	二甲镇余西村郁氏牌坊东侧	清
2	马家烧酒坊	通州区	二甲镇余西村龙街北段西侧	清
3	清代吴宅	通州区	二甲镇余西村郁氏牌坊北侧	清
4	杜谊茂绸布庄	通州区	二甲镇余西村龙街南段西侧	清末
5	西被三闸	通州区	五接镇桃园村（原李港与平西交界处）	1930 年
6	新联粮站旧址	通州区	刘桥镇新联社区人民东路南侧	20 世纪 70 年代
7	顾氏老宅	通州区	石港镇广济桥社区西大街 10 号	清
8	孙氏故宅	通州区	石港镇广济桥社区偷鸡巷 77 号	清
9	吴氏老宅	通州区	石港镇广济桥社区二川门街 6 号	清末
10	季氏粮行	通州区	石港镇广济桥社区猪行桥巷 7 号	清
11	西禅寺古井	通州区	西亭镇西禅古寺内	清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 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强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关于加强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国家消防救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消防〔2023〕119号）、《南通市机构改革方案》（苏办〔2024〕7号）、《关于印发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苏安办〔2023〕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道）基层领域消防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22〕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健全组织机构。整合镇（街道、园区）承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的机构、人员和力量，规范建设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原则上镇（街道、园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政领导兼任机构负责人。建强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明确1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专职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牵头负责消防工作的相当职级职务民警、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正式工作人员或镇（街道、园区）专职

消防队队长任机构相应岗位负责人；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明确1名干部挂钩联系镇（街道、园区）。

二、明确工作职责。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协助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镇（街道、园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镇（街道、园区）专职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熟悉演练、防火巡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公安派出所对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公厅〔2020〕382号）中确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对居民住宅

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开展宣传教育。

三、建强人员配备。各镇（街道、园区）要根据经济规模、产业结构特点、工业企业数量和消防风险状况等因素，通过统筹调配在编人员或社会化用工等方式，配备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一般镇（街道、园区）配备不少于3人，经济发达镇或监管任务较重的镇（街道、园区）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在编人员不少于1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含通政办发〔2022〕118号文件要求的原消委办配备的工作人员）。此外，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各派驻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

四、加强依法治理。根据《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统一部署，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依照《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相关程序，根据“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将基层迫切需要且有能力承接、依法可以承接的县级消防安全执法事项，委托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并组织好对乡镇（街道、园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执法效能，形成工作闭环。

五、加快数字赋能。积极应用数字化

手段提升火灾防控效能,构建“线上+线下”的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汇聚数据资源,广泛应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准确性。各地要深度运用全省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和消防工作平台,指导镇(街道、园区)社会面小场所安全巡查员(网格员、协管员等)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等工作。

六、强化保障激励。要保障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办公场所,确保具备日常办公、指挥调度、值班值守、

调查询问、物证保存、装备存放、档案管理、生活保障等功能。将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作为镇(街道、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信息化、智慧型管控手段,提升消防治理数字化水平。建立督查考核制度,落实鼓励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畅通监管执法人员申诉渠道,推动担当作为。

附件: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镇（街道、园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一、小商店：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

二、小市场：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市场。

三、小餐饮：就餐位在 30 座以下（含本数）或就餐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餐饮场所。

四、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五、小生产加工企业：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200 万以下（含本数）的企业。

六、小易燃易爆单位：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 1 吨以下（含本数）的单位。

七、小汽车库停车场：车位在 10 辆以下（含本数）的汽车库和车位在 30 辆以下（含本数）的停车场。

八、小仓储场所

（一）总储量在 100 吨以下（含本数）的粮库；

（二）总储量在 50 吨以下（含本数）的棉库；

（三）总储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含本数）的木材堆场；

（四）总储存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中转库（站）；

（五）不燃难燃物品仓库、堆场、中转站（库）。

九、快递场所：镇（街道、园区）、村（居）级寄递服务站（服务中心）及其他快递末端网点。

十、无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

十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上述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十二、其他不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场所。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张华同志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鉴同志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强同志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勇建同志南通市地震局局长助理职务。

2024年4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张华同志兼任的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5月14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顾才群同志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德华同志南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5. 1—2024. 6. 30)

5月3日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领导王晓斌、陈慧宇参加会议。

5月3日和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率市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领域安全专家，检查“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于立忠参加检查。

5月8日 市委书记吴新明、市长张彤会见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主席沈向洋、副校长郑光廷、东南大学副校长孙立涛一行。

5月10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史暨“漫说条例”专题展在市行政中心开展。市委书记吴新明讲话并宣布开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出席活动。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姜东主持开展仪式。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8日 全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南通召开。省委书记信

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沈莹出席会议。省领导储永宏、马欣、夏心旻，南通市、连云港市、盐城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省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属企业、涉海高校、重点研发平台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带队前往南通田家炳中学高考考点，检查考前准备工作。市领导于立忠参加检查。

6月7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在如皋沪苏科创产业园举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陈星秋，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周宇，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先进钢铁材料研究部主任李殿中参加活动。

6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率队赴如东县、通州湾示范区，就贯彻落实全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专题调研，并检查端午假期安全生产工作。

6月10日 南通有请——“今世缘·国缘杯”2024年长三角濠河龙舟邀请赛正式开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海涛，国际奥

委会顾拜旦奖章获得者、中国国家画院国画院副院长范扬等出席开幕式。我市有关领导及上海市杨浦区、绍兴市、苏州市等地的体育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

6月13日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精神，听取各县（市、区）委和市委相关党（工）委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参加会议。

6月14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吴新明作了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南通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联动落实国家战略为全省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勇担使命多作贡献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批准辞去市委委员职务和递补市委委员的《决定》。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部分基层一线的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各民主党派市委主要负责人和部分无党派人士代表受邀列席会议。

6月16日 生物医药未来产业（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在通成立。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心内科

主任葛均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首席科学家、嘉兴大学校长陆军出席并作主题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先进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顾晓松介绍创新联合体情况。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袁涛，联影集团董事长薛敏，南通大学党委书记尚庆飞到会致辞。南通大学校长杨宇民，市领导倪春青、于立忠等参加会议。

6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

6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指总指挥张彤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扩大）会议。

6月19日 我省召开暴雨和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马欣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6月20日 先正达南通新植保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奠基仪式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出席活动，并与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苏赋、瑞士驻沪总领事馆副总领事高奕帆等一道为项目培土奠基。市领导李玲参加活动。

6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率队深入一线，检查我市防汛工作，并就重大项目进行现场督办。

6月23日 市委书记吴新明、市长张彤带领我市领导干部到省党风廉政

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活动。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活动。

6月24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点评部署全市经济运行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参加会议。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6月24日 安徽省安庆市党政代表团来通考察，并签订两市合作框架协议。安徽省政协副主席、安庆市委书记张祥安，南通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君毅，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分别介绍两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安庆市政协主席章松、南通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斌主持会议。安庆和南通的相关市领导参加活动。

6月25日 全省警示教育会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省委副书记沈莹出席。吴新明、张彤、黄巍东、庄中秋、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2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

市长张彤，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等参加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学习。

6月27日 我市举行庆祝建党103周年座谈会。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出席会议。市委相关常委参加会议。

6月27日 全市警示教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会议。

6月27日 2024中国南通江海英才创业周筹备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倪春青参加会议。

6月29日 近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调研成果。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参加会议。

